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子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子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之時間更正為「於113年1月23日上午11時許至中午12時許間」，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魏子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卷第57至58

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核屬有據。又被告上開前案所犯與本案同為公共危險案件，罪質、型態、手段類似，且間隔時間非長，然被告未能約束一己行為，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查獲，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實屬不該，且其除本案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尚有其他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並非良好。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為國小畢業、擔任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雅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001號

30 被 告 魏子宏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子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110年均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誠慎，於113年1月23日11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下，飲用藥酒及含有米酒之燒酒雞湯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汀州路4段口，因身上有濃烈氣味，疑似酒駕，為警攔車盤查，並對魏子宏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經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魏子宏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警政知識聯網車輛詳細資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魏子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類型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

檢察官 侯靜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